





特  
門 20  
號 2956  
卷 34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二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李雯舒章

盛翼進隣汝叅閣



汪中丞奏疏

疏

重明詔懲奸黨以隆新政疏

懲奸隆治

汪文盛

先該兵部為開讀事題奉 聖旨是五府所屬京衛  
并在京親軍衛分便差風勵給事中御史兵部屬官



各一員、遵照詔旨清查、屬錦衣衛者、本衛選委老成  
 官二員、會同清查、又該兵科等科都給事中汪玄錫  
 等、亦為前事題奉 聖旨是、各該清查官員、務要秉  
 公持正、悉心查革、毋致仍前冒濫、該衙門知道、臣等  
 會同監察御史鄭本、公通行五軍都督府、并錦衣等  
 衛所、查取應革官旗、備細親供文冊、及該武選職方  
 二司、各將節年奏帶舊例、及陞官堂稿、開送前來、又  
 准職方司手本、開稱太監陸閭等、原無奏帶姓名、其  
 錦衣衛、會同委官千戶陳澍、李經、通行逐一查對磨

筭、應存應革、職級明白、備造文冊、及將查無奏帶、并

武帝末年

武職冒濫

奏帶

傳陞者甚多

及至

世

朝查革為之一清

然以

飛擾復量收多等不能如

世

奏帶舊例、及寧夏、山東、河南、四川等處、奏帶過多、功

次冒濫緣由、具本題奉 聖旨是、這冒濫人員、既會

原革之數

同清查明白、并其餘事情、該部都看了來說、事下該  
 部、適尚書彭澤應召始至、叅詳斟酌、至再至三、謬謂  
 臣等仰承 皇上更化善治之美意、祇奉詔書、裁革  
 冒濫之明條、乃於旬月之間、查革過官員旗役三千  
 一百九十九員名、積年宿蠹、一旦頓清、蓋罄竭將順  
 之誠、弼成塞違之治、所謂有君如此、焉忍負之、題奉



聖旨是各該官員旗役都依擬查革中間係職官革盡職級的還他官帶閒任被革人員朦朧奏辯的你部裡及該科叅奏重治茲實恭賴 皇上秉乾之健繼離之明斷自宸衷法由近始十七年冒官之弊蕩滌於臨御之初數千員冗食之徒釐革於詔令之下黃緣鑽刺者無所庸其技能媵媵脂韋者不敢樹其黨與真明詔所謂昭德塞違更化善治而尚書彭澤等祇承明命奉行唯謹中興大業千載一時執此以往則邊庭無解體之將戰陣得用命之士國祚可以

靈長倉庫可以克實生民可以不至於流離盜賊可以不至于繁興頹壞之紀綱可以復振廢弛之法度可以復張可謂國家百餘年來甚盛之舉也命下之日雖五尺童子猶知稱快而革盡職級人員復蒙給與冠帶並得係全身家已從輕典實荷殊恩被革之人俛首帖耳無復敢有異議矣詎意社鼠城狐尚燻炷之難盡蠅營蚋集顧驅去而復來以致明詔之頒甫及一年革官之令纔行八月而劉纘等乃敢蹈抗違之罪逞狂悖之詞引類呼朋動以數十抗違奏擾



已至再三。侮弄朝廷。蔑弃憲典。左右倖臣。陰爲庇護。蒙蔽。聖聰。欺罔。天聽。陛下不亟加誅竄。乃有看了來說之命。夫倖門一開。其勢難塞。臣等竊恐自今已往。閭閻之排。皆前日冒濫之輩。綸綍之下。盡更改新詔之旨。羣邪相援。以干進。小人躡踵。以求伸。詔令不行。所司終無奉上之公。議論徒多。大臣終無佐國之實。公歛其怨。私受其福。公賣其名。私享其實。將見本部及該司官員。祇供查復。冗官簿書勞瘁。力或不給。而日亦不足矣。欲望其罄竭忠誠。展布四體。修

舉邦政。整理戎務。其可得哉。夫今之爲郡守邑令者。其始至也。必有號令以治一郡一邑之人。守而不變。治乃有成。使朝令而夕改之。則一郡一邑之人。終不可得而治也。矧。皇上位以龍飛。文以虎變。踐祚之詔。羣聽屬心。曾幾何時。而變更紛紛。其何以鼓舞天下哉。且近年以來。俗尚姑息。政務容養。浮薄之人。任耳弃目。一犬吠形。百犬吠聲。轉相傳播。或謂臣等奉行明詔。裁革太嚴。或謂流賊功次。不宜類革。殊不考臣等祇奉詔例。未嘗於條格之外。任情有所裁抑。流



賊功次。不犯詔例者。何嘗不存。一資一級。必覈所由。或去或留。必求其當載在文冊。頗極詳明。如張永之在寧夏。攘奪邊功。以私部下。谷大用。陸閻。張忠之征河南山東。夤緣特旨。致陞官旗六百餘人。與夫奸細妖言之寃。設立名色之功。傳乞之濫。奏帶之多。選法之壞。紀驗之冒。報功之弊。臣等前者論之詳矣。今姑自劉瓚。陸宣等六十九人而言之。明詔革官之條目。一十有三。而劉瓚。陸宣等。或一人之身。而十三條皆犯。其不盡然者。則自所犯之條。從而遞減焉。不革於

此。必革於彼也。一曰傳陞。則陸宣。陸永。姚鑑。俞昂。尹海。王慶。秦玉。有之也。二曰乞陞。則陸宣。陸永。陸旺。陸恕。鄧華。周海。賈文。鐸。韋章。鄧永。陶欽。有之也。三曰例外奏帶。則劉瓚。陸宣。葉鳳。儀。楊永。通。張鑑。秦聰。甯潤。李寰。梅。張。王。禮。劉。和。韋。縉。劉。綸。秦。淮。吳。瑾。姚。鑑。李。彥。實。高。堂。張。榮。蕭。義。韋。章。甄。忠。王。良。王。言。馬。清。田。厥。陶。淮。許。鋼。鄧。華。周。堂。周。浩。鄧。永。饒。寬。朱。繼。宗。陳。保。賈。文。鐸。吳。淮。金。安。王。世。麒。王。慶。季。芳。張。鑑。王。晏。有之也。四曰報効。則蕭。諶。陸。永。劉。和。劉。綸。陳。紀。陸。旺。神。政。高。堂。



陸恕劉勤杜剛秦琳鄭宏秦鉞秦忠吉方兪昂濟浩  
尹海秦忠秦玉魏順鄧葦王晏張信凡不由奏帶者  
皆是也。五曰一人數處報功則秦琳之八處蕭通之  
六處秦玉蕭諛陸永韋章王良之五處陸宜郭銳秦  
聰張余安鄧葉朱繼宗秦鉞季芳劉綸之四處葉鳳  
儀楊永通秦淮吳淮吳瑾王彪劉勤馬清田厥周堂  
劉永劉樑張榮之三處皆是也。六曰一時兩三處報  
功則秦聰四川之功方陞而河南之功卽至蕭通滄  
州之功未陞而甘肅遼陽之功又至是也。七曰併功

則陶欽陸永王晏是也。八曰冒籍則黃璉張信是也  
九曰各邊不曾斬首巧立名色則陸宜郭銳陸永秦  
琳王禮劉勤蕭義陳保甄忠王良王言張余安田厥  
鄧葉朱繼宗秦玉是也。十曰兵部擬賞奉旨陞級  
則甯潤秦聰張鑑蕭通韋縉王禮陳恕賈文鐸尹海  
張信蕭諛劉和是也。十一曰緝捕妖言奸細并不係  
臨陣對敵強賊一應陞授職級則陸宜秦琳秦聰梅  
張甯潤吳瑾王言魏順蕭義張余安吳淮季芳是也  
十二曰大同應州功次冒濫則蕭諛秦聰劉和蓋松



劉樛張信劉綸潘浩韋章張余安是也。十三日納冠帶。止許於授實職役上加陞。則魏願之冠帶舍人武舉陞署一級止該署冠帶小旗是也。數內如蕭敬蕭通蕭義太監蕭敬家人也。陸宣陸永陸旺陸恕太監陸間家人也。神政奸黨神周家人也。秦玉秦聰秦琳秦忠秦鉞太監秦德家人也。張余安劉勤太監今降級張永家人也。潘浩太監潘亨家人也。劉和太監劉恭家人也。王彪太監王銘家人也。甄忠太監甄瑾家人也。鄧華太監鄧敏家人也。田厥田監丞家人也。賈

文鐸太監賈和家人也。韋聰太監韋興家人也。周浩周堂太監周景家人也。尹海太監尹生家人也。中間或為錢寧之腹心。或為張銳之牙爪。或為江彬之鷹犬。乘時射利。挾勢害人。正德年間。敗壞國家之典常。變亂祖宗之法度。盜竊朝廷之名器。吮剝生民之膏血。虧損海內之元氣。致四方之盜賊蜂起。召連年之災異相仍。皆此輩為之也。既幸逃兩觀之誅。當省愆而思過。乃敢鼓三寸之舌。欲誣上以行私。臣等又就其所言而畧辨之。夫詔書內開正德元年以後



在京在外官旗軍舍人等。但係例外奏帶報功。除原祖職役照舊。其餘盡行除革。正爲各處總兵太監提督總制等官奏帶之濫而言。夫五名三名之例。專言鎮守分守。而侍衛上直人員。不許奏帶之例。則合總制提督等官而言之也。若謂鎮守奏帶有例。而總制等官無例。則查革之明詔。可以廢格。而冒濫之宿弊。何必湔除。况先年事例。豈能盡合。祖宗之舊章。而嘉靖詔條。則爲我朝之所未有。今不遵詔旨。乃是昔而非今。謬爲引援。肆舞文而弄法。情甚可惡。罪不容誅。其以馬琇李林等比援爲例。尤爲誕謾之甚。臣等查得馬琇係弘治年間百戶。註調河南鈞州守禦所。正德六年。流賊劉六等。攻劫鄉村。本官隨哨斬獲首級五顆。陞副千戶。及因流賊攻圍州城。本官與知州李邦彥。協力戰守。巡按御史勘報。本官部下擒斬數多。守城有功。兵部覆題。與李邦彥各陞二級。陞指揮僉事。並不係奏帶出京人數。與韓宸繆瑾劉瑾劉鉞胡寬既奉傳乞。又非例外報効。一人數處等項。無從查革。安得比以爲例。又該兵部題查得官軍就陣擒

誅。其以馬琇李林等比援爲例。尤爲誕謾之甚。臣等查得馬琇係弘治年間百戶。註調河南鈞州守禦所。正德六年。流賊劉六等。攻劫鄉村。本官隨哨斬獲首級五顆。陞副千戶。及因流賊攻圍州城。本官與知州李邦彥。協力戰守。巡按御史勘報。本官部下擒斬數多。守城有功。兵部覆題。與李邦彥各陞二級。陞指揮僉事。並不係奏帶出京人數。與韓宸繆瑾劉瑾劉鉞胡寬既奉傳乞。又非例外報効。一人數處等項。無從查革。安得比以爲例。又該兵部題查得官軍就陣擒



斬強賊申審頭等、一百六十餘名、顯該紀功官覈實將官軍李林等六十餘員名、准陞一級、其黃景山等三百餘員名、擬賞、後太監張忠等陳乞、又將擬賞人員通行加陞、臣等議將李林等就陣擒斬、兵部擬陞者存留、而中間又係一人數處報功、并冒籍等項者、必革無疑、存留之數、蓋亦不多、其辭賞乞陞三百餘員名、并緝獲夥內零賊陞級者、盡行除革、今革盡者、妄謂臣等將正德年間於例無碍、存留一二級者、則又比以爲例、若此而可比、則天順成化弘治年間、亦

有冒濫如今日所當革者、臣等又豈違詔例而追革之手、洗垢求痕、吹毛覓疵、揮空爲有、轉白爲黑、提輕當重、引分至尺、何其欺罔之甚耶、且混稱李林等三十員、馬琇等百餘員、不列姓名、殊無根據、徒欲顛倒是非、亂人聞聽、以文其奸耳、臣等職忝所司、先是誤蒙簡命、悉心查革、唯知奉行明詔、無復顧忌、夙夜從事、而臣等亦自謂殫盡心力、庶幾無有遺憾矣、奈何劉績等、勾連成黨、朋比爲奸、借力回天、挾貲通神、朦朧奏辯、旣而尚書彭澤等、知明詔之不可不遵、知罔



功之不可不革。知公論之不容但已。知臣等之不出於私。力遏群奸。抗辭執奏。中外之人。咸謂陛下必昭然垂日月之明。赫然震雷霆之怒。必將劉纘等拏送法司。置之重典。以爲抗違奏擾者之戒。不意陛下徒是該部之言。而復貫劉纘等之罪。雖於裁革職級。無所改更。而於前後詔旨。尚有未信。夫正德元年以後。在京在外官旗軍舍人等。但係例外奏帶。及稱報効。在各邊各處。或一人數處。或一時二三處報功。或併功陞授官旗者。除原祖職役照舊。其餘盡皆除

革。敢有抗違妄奏者。俱問發邊衛充軍。此陛下卽位之詔也。被革人員有朦朧奏辯的。你部裏及該科叅奏重治。此該部覆題臣等所奏。奉陛下近日之明旨也。且臣等革過劉纘等六十九人職級。無一人非詔例之所當革。該部前後查覆。無一人有所虧枉。今劉纘等兩次奏辯。則是抗違妄奏。旣犯明詔。問發充軍之條。朦朧奏辯。又犯陛下叅奏重治之旨。此而可饒。則號令不足以示信。法禁不足以懲奸。叅奏之言。是而重治之法。厄而不行。奏辯之言。非而抗違。



之。情。置。而。不。問。枉。直。並。存。可。否。淆。亂。臣。等。切。恐。四。方。聞。之。得。以。輕。議。其。新。政。且。瓚。等。小。人。微。如。蟻。蟲。何。足。愛。惜。而。陛。下。以。身。庇。之。此。蓋。陛。下。左。右。近。倖。之。人。或。納。其。賄。賂。或。私。其。黨。與。或。欲。市。私。恩。以。陰。結。邪。類。或。欲。假。寵。昵。以。干。預。朝。政。為。之。巧。說。陰。謀。以。誤。陛。下。也。如。蒙。伏。望。皇。上。念。祖。宗。之。成。法。不。可。不。守。人。主。之。大。柄。不。可。下。移。近。習。之。言。不。可。輕。信。名。器。之。重。不。可。假。人。嘉。靖。之。詔。令。不。可。漸。改。正。德。之。弊。源。不。可。復。開。小。人。之。志。不。可。寢。長。天。下。之。事。不。可。再。壞。

俯從臣等所言將劉纘等拏送法司遵照詔旨從重處治則人心知畏法令不撓中興之治陛下可垂拱而成矣

章給諫奏疏

疏

章 僑

糾劾近倖疏

糾劾近倖

先是東廠太監芮景賢接受民人趙紀詞狀具奏追勘誤蒙陛下過聽不疑輒差官校將知府郭九皋等一千人犯拿解來京問理已經刑科批帖去後都



給事中劉濟會臣等駁言之於是景賢有分理之奏  
 陛下褒崇獎借侈美溢情雖古寺人披呂強張承業  
 秦翰等若無出其右者使誠操守而廉慎也才識而  
 老成也行事而安靜也朝廷委任臣方為得人賀  
 而安所庸吾喙奈之何其不然耶只以拿官一事言  
 之其罪狀有六緝事止訪祖宗設立東廠名為緝事衙門京  
 城內外密訪逆謀妖言等項重情原不該受外方民  
 詞景賢無事而案趙紀之狀罪一先年張銳張雄等  
 雖當天地閉塞之時狐鼠縱橫之日其或有詞不當

理則送法司景賢招權無上作威作福而甘出銳等  
 下罪二受詞誤奏行彼處撫按勘報一吏人事耳  
 何必追提來京天順年間大學士李賢極言錦衣官  
 校差出害民英宗為之禁戢成化中太學士商輅  
 又復言之時坐廠汪直也至弘治以來此風頓伏號  
 稱我明成康正德不足論也景賢奏差此輩手握  
 駕帖兩處拏人未免騷擾地方置陛下有過之地  
 罪三知府秩二千石視古諸侯今之所謂方面天子  
 與共安天下者也故治理異效璽書褒嘉九臬雖



庸知府也。一旦差人數千里外檻械之。奴虜之。殆賈  
誼所謂不可令衆庶見者乎。辱 朝廷名器。失士大

夫心。罪四。會題 賦臣等咸謂景賢以安靜聞。不應有

此乖謬。其必千戶陶淳爲之。今而曰未嘗被其愚弄。

情。等。理。刑。千。一。正。爲。內。臣。由。脫。耳。今。自。任。其。事。是。明。與。建。言。者。何。敵。也。

將誰欺與。夫陶淳京城三尺童子。皆知其惡。或呼爲

陶蝸。豈景賢獨不之知。邢政主文于內。陶淳行事于

外。彼此相扇。搜洗作奸。正恐景賢由之而不覺也。夫

不知而用之。謂之不智。知而縱之。謂之不仁。不智不

仁。其究不忠。罪五。近言者指陶淳罪狀。不聞景賢考

之於理。罪人不在臨汎永平。而在蕭牆之內。乃欲以

身庇之。畜其猛狗之力。覆車在前。明鑒不遠。失今不

治。後患益深。罪六。夫此六者。 祖宗有神靈。 朝廷

有法度。天下士人有公論。景賢其何說之辭。老成廉

靜。不如是也。向拿主事陳嘉言。則以太監溫祥爲之

訟者。有說也。迺今輕信一民人。而使拿一官府。自此

開告密之門。長刁惡之風。興羅織之漸。蒙衣冠之辱

解志士之體。變成法之良。蠹嘉靖之治。蹈正德之亂。

是誤。 陛下者。前有崔文。今有芮景賢矣。可勝誅哉。



為景賢計聞言引咎亟請停差將人詞連送法司以謝天下天下之人皆將聞景賢之賢也如此而能不憚改過裨補新政如此則臣等亦與有休焉默之可也如其執迷自是不能會釋終為亂法之臣乞將景賢罷斥將陶淳邢政拿送法司將郭九皋等一千人犯改付相應衙門問理速罷差遣天下幸甚

追罷遣差疏

罷遣織造

臣愚無狀頃于織造一專過為憂時之計冒進逆耳之言言在帶箠意在專差蓋庶幾乎范祖禹所謂先

事之戒者殆猶持束艸而障必潰之波以杯酒而殺已然之火天下必有笑臣之言者既而該監局果有此奏該部之議雖惟其長遣官之命竟由中出懸河無所施其辨而回天無所庸其力天下又必有咎臣之言者臣是以不避煩瀆為陛下從長再籌之嘗聞中興之君與創業等陛下起自藩服再開天地宗令甲與近年事例不同則內官之應遣與否昭然可知矣則宜以太祖太宗為法蘇杭遣官織造國家令典原無登載雖曰有成化弘治年間事例維時天下民物富盛且中官多賢誠有秀才所不如者前日該

推論祖



部之言盡之矣。以今觀昔。大段不同。正德之積瘵未起。嘉靖之新恩未孚。諫者乃欲急急于此。治理進退之幾。人心去留之際。可不熟思而審處耶。何者。陛下力行初詔。雖唐虞三代可至。乃不旋踵而弃其大。以欺視百姓。此端既開。百孔沸出。正恐元祐之補緝。不足以勝紹聖之紛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又况奇災酷戾。布滿寰區。東南水旱。有白頭老父所未嘗見者。守臣哭痛之言。陛下不聞之邪。正宜下罪己之詔。開直言之路。以博求所謂賑恤之方。裒漏沃焦。如恐

弗及。奈何以此舉爲亟乎。傳聞四遠。相望危疑。安知窮民不聚曰。十五六年未歿之餘。延望今日。乃爾其終窮矣。土崩瓦解。不可復合。誰謂東南之民素弱。不是以煩九重之慮哉。譬之羸瘠之人。加以重負。使日行百里。此必歿之道。國家以東南爲腹心。未聞腹心受病。元首四肢。得以保其安康者也。爲今之計。上焉者望陛下儉德令圖。服澣濯以臨朝。躬節約以率下。專意培養。二三十年。口不道侈靡之事。務使元氣充足。百姓富實。如文景如成康。如祖宗之舊可也。



不得已而思其次。服用等項。必不可缺。則宜如該部斟酌。移文彼處官司。如法織造。以時進供。有不堪者。罰及主管。庶不勞中官之跋涉。亦可也。又不得已而思其次。必欲藉中官者。亦宜遲緩數年。候天道順成。于上。人情歡洽于下。東南足有生意。如成化弘治年時。然後簡內臣之賢者一人。去彼勾當。卽回。庶不煩擾地方。亦可也。三者之外。無長策焉。今此舉雖所遣得人。未必皆飢虎之流。而所用叅隨。能不縱猛狗之惡。臣又訪得積年叅隨之官。或官襲纓紳。父子兄弟。

世濟其凶。論撥置不遺其奸。語誅求必盡其術。且又多造違禁服色。私帶來京。以射厚利。揆之明法。罪在必誅。若此輩者。實叅隨中之鷹犬。織造中之蝥賊也。故今傳聞此輩。皆悉力營辦。以爲肥己之圖。中官之好事。而不惟大計者。則又從而亟欲和成之。噫。利歸叅隨。怨歸中官。利歸中官。怨歸主上。所得者衣服。所失者人心。以理勢推之。其于治亂安危。所係有不可以逆覩者。陛下曾一慮及此否耶。

嚴禁令以杜奸謀疏

謹微杜奸



邇者南京 孝陵神宮監司香內使谷大用奏爲懇  
乞天恩司香圖報以便調理一節 陛下付之該部  
知道是蓋不與其進也。仰惟 聖明銳意中興決不  
爲此輩所惑而臣切有過慮者則謂谷大用等罪大  
惡極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幸未卽誅方將喘息不寧  
猶恐不得首領已沒而何敢于自鳴哉其爲此謀蓋  
以嘗試 陛下也不於此時早辨而痛絕之。灰復  
燃之心羸豕躑躅之勢豈一大用而已。此臣之所爲  
過慮也。痛惟 先帝初改清明可繼 列聖之美未

幾爲大用等所誤內連瑾賊外引寧彬樹八黨之兇  
釀十年之禍而污我明百五十年之治遂使 先帝  
不得正其終論者言之備矣 陛下知之悉矣是故  
節奉欽依列其罪狀則曰他每隨侍 先帝勿奸黨  
惡百計蠱惑雜問官闈竊弄威柄變亂成法放逐大  
臣陷歿忠諫導引巡遊招權納賂盜竊名器冒濫爵  
賞古今大惡神人共怒本都當從重治姑且寬處谷  
大用丘聚降俸南京 孝陵司香欽此乃正德十六  
年四月之明旨也。禁其夤緣則曰谷大用魏彬張永



等首先黨比蠱惑專權亂政張銳張忠張雄于繼蘇  
 縉孫和劉養等相繼進用彼此效尤朋奸壞事幾危  
 社稷貽累 先帝俱罪惡深重朕在藩邸知之甚悉  
 且新政之初姑從寬矣遣黜革豈容夤緣再亂天下  
 今後但有與他即引明旨以立說不煩詞而意已明矣交通請謁的即係奸黨一體從重  
 治罪嘉靖元年十月之明旨也夫天語戒嚴威于雷  
 霆凜于鈇鉞由前旨則大用等或有餘辜由後旨則  
 大用等生無還理不知一旦何所窺矚何所倚賴故  
 違詔旨而敢于陳乞如此敘奉迎之勞懷 康陵之

便假生還之語投于進之機既誤 先帝復欲誤  
 陛下既誤 先帝于御前復欲誤 先帝于 康陵

其為設謀積慮可知也罪不容誅矣臣謂不早辯而  
 痛過之而姑從應之恐乘間伺隙每飯不忘一邪先  
 登群兇競起擅久債之毒而甘心于熟路不但一大  
 用不但如往時而已也 先帝既誤 陛下容再誤  
 耶且今左右諸臣號為老成練達者有之所望中外  
 夾持共塞蹊徑將小人自無容足之地萬一慮不及  
 此而輕啓其竇致被復亂天下將來玉石不分矣臣



之所過慮。尤左右之所黨惡者也。關係匪輕。法宜禁絕。不惟是也。臣又風聞有等先年壞事罷閑文武官吏人等。或以考劾。或以裁革。自宜畏罪遠去。老死牖下。未爲不幸。顧乃潛住京師。交通往來。夜聚曉散。鬼秘神奸。或亂衣冠以混衆。或假名姓以欺人。或挾貨以營求。或流言以飛謗。變黑以爲白。倒上以爲下。權門乞哀。怨家致仇。恣肆浸淫。漸不可長。凡此皆先朝之罪人。新政之所宜誅而不誅者也。迹其奸謀。去谷大用等無幾矣。如臣愚慮。亦合通行禁約。伏望 陛

下大奮乾剛。申嚴異命。先將谷大用遠徙。以示決不復用之意。然後勅司禮監及南京守備衙門。務各嚴加鈐束。其有夤緣如谷大用等。前項罷閑官吏人等。希圖復用。蠹害新政者。宜着緝事衙門。通行訪拿。斥逐。務在盡絕。不得容隱回護。知而不舉者。許臣等科道指實劾奏。以故縱論。仍望 陛下以謹微之思。圖勵精之治。庶上下一德。法度整嚴。久安長治之策。端在此矣。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三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宋徵璧尚木 顧開雍偉南

編輯

樵李黃子錫復仲參閱

徐司馬奏疏

疏

徐問

議處地方事宜疏

貴州地方事宜

一處調邊軍以實營伍、照得國家防禦莫重于軍、充軍之罪莫若于邊、貴州古為牂牁羅施鬼國、外連四



省邊疆。內接九夷巢穴。如都勻衛則近廣西南丹等州。普安衛則聯廣西泗城雲南霑益等州。烏撒衛則同四川烏撒府及近烏蒙鎮雄等府。永寧衛則同四川永寧宣撫司。銅仁府則密近湖廣五寨鎮筸等司。所俱軍夷攪雜。實西南極邊之鄙也。邇者貴州衛所軍人。或因三次逃回。或因爲事例應改發定發邊衛。與極邊衛克軍。正犯身故。子孫替役。清勾發遣。動差軍舍管押。沿途應付。騷擾驛遞。及至中途。或到衛身故。或隨解隨逃。該衛既無實伍之軍。原籍又多勾補。

之。擾况貴州已極邊陲。軍糧折色廉薄。兼放蕎苳征調。空運。身陷危亡。率多逃移。事故所存十無三分之一。若復一例改調。不慮將來求之尺籍則愈空。揆之事體又無補。合無今後凡遇勾補三次逃軍。及爲事應改發。問發邊衛克軍者。容令各省自有邊腹腹裏改。臣等酌量地里遠近。俱發本省沿邊都勻普安烏撒永寧畢節等處衛所。○調○即○註○本○省○邊○方○既○可○以○實○邊○又○可○免○逃○亡○勾○稽○腹○裏○亦○便○之○矣充軍。應該及邊衛分者。調發前項沿邊衛所地方哨堡。常川守哨。永不許更番休息。其問發例終本身者。待其身終。子孫仍補原衛。庶窮邊營伍可以少充。而



各處官司得免遞相勾擾道途亦省供億之費矣

一謹察邊防以杜後患切照貴州地方思南烏撒永

寧都勻等府衛所與四川烏撒府永寧播州宣撫司

廣西南丹泗城雲南霑益等州湖廣鎮筸地方密邇

雖設有土官而跡多兇驚雖僅供糧馬而大半生苗

訪得土官及守禦軍職軍人溺近忘遠或與外境土

官土人結親往來及通彼處苗人耕種買賣久而啟

釁煽禍以致拽兵讐殺殘害地方軍民肝腦塗地徵

諸往事當思預防合無議行廣西雲南四川湖廣撫

按官及臣等各轉行該道守巡官嚴加禁約鄰近貴

州地方土官今後再不許與貴州衛所軍官軍人土

官往來結親耕種買賣引惹釁端拽兵讐害已往者

或令改正或絕往來以後有犯引惹釁端貽害甚者

鞠問是實○遠○方○多○玩○法○此○例○不○可○不○廢○比依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境律論以

斬罪其土官有犯各從重參奏處治施行庶法令嚴

明防邊可固而將來構煽之禍或可消矣

一就近用人以便職業據貴州布政司呈議得本省

衙門官員原係裁減舊官已去新官未來學校印記



缺人掌管，多以各衛經歷、年長生員代署。又况憚于遠方瘴癘，弃職潛回，或因不服水土，動遭物故。查得

天順年間，就祿養親事例，本省儒學訓導官，俱以本

此例

省科貢出身者銓註，合無查照前例，遇儒學教授學

正教諭有缺，將本省科貢出身，選在別處儒官陞補，

訓導有缺于本省貢生內，擇其盛年績學者，照缺銓

注，給憑前來管事。庶學校不致缺人，而文風亦稍振

矣。等因轉呈到臣，議照本省教官累年多缺，實因地

方瘴癘險遠，選者畏難，任者物故，士氣不振，教道寢

微，莫甚於此。周官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

于天府，退以鄉財五物詢衆庶，使民興賢，出使長之

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以其賢能長治其鄉里之人

者也。若于本省科貢出身教官貢生推陞選補，委于

人情事體俱便。其府衛等衙門首領官員，亦于本省

或附近雲南四川之人選用，均于風土相宜，職業不

曠，乞命該部從長查議採擇。

一節省文移，以甦邊困。據貴州布政司呈據平溪新

添龍里亦資孔龍場水西畢節等驛，各申稱該衛馬



館鋪陳庫役止是夷人編役答應亦無解發官錢及包攬侵尅濫給騷擾等弊但貴州去京師七千餘里與腹裏不同四季造冊紙劄工食無從取派該左布政羅方議將貴州三十三驛驛傳本冊按季造報者每候年終通行類報奏繳等因轉呈到臣議照貴州宣慰司并有司所轄皆諸種苗夷不通漢語馬館供費固守前規若文移既多則科派無度官吏有督責之擾夷民苦瑣屑之求揆其困窮實難攸措合無依其所擬將貴州各驛傳本冊按季造報者特以夷方為之裁節通于年終類造奏繳若唐時韓愈所論蠻夷悍輕易怨以變故常薄其征入簡節而疎目時有遺漏者不究切之意果有濫給包攬等項情弊容令臣拏問從重歸結庶使夷人困敝可以少舒道途供億之費亦少節矣

修舉武備以無忘不虞疏

修舉武備

臣生長南服發跡儒生誤蒙 皇上擢臣兵曹之佐雖才不足以充任而志不敢以曠官顧兵事未可易言而無患貴乎有備自黃帝以迄于周已立丘乘奮



武衛暨伍兩軍師秋獮冬狩治兵振旅之法益密且勤見於書史周官可考也我朝蕩埽胡元混一華夏至皇上聖人文武剷除弊政中興太平而惟大都形勝北臨二鎮西距三邊皆逼近虜衝執難寧戢兼以武廟朝嘗調邊兵從征留駐長其狎玩驕彊之習而將領素非威望且乏操縱統馭之才時舛紀綱尤墮軍實仰賴皇威懋昭大業而安邊威遠之道或不能無少損矣况今套虜方張秋防正急選將練兵之策尤宜臣下朝夕講求臣謹以道路一得之聞

條為八事上塵 聖覽

一預畿兵以重聲執順天府霸州文安縣等處古為幽冀人習悍強且密居畿內實若周官六鄉六遂漢為六郡良家之地王者六師之所出也江南不宜北直山東等處最宜舉行但以後世兵農既分舍其長技彼既挾無所用必且恃力乘人為寇攘者矣况京軍脆弱且甚宜思所以增壯而羽翼之往聞有招軍之令急而行之亦一策也然召民為軍已失國家定藉倉卒應募類非土著居人既無父兄產業以藉稽查未免徒耗衣裝冒叨糧賞遇利則



先趨見害則退避。然則緩急將何所恃乎。臣愚以爲平居無事。宜申飭巡撫巡按。出巡之日。督同兵備分管府官。悉心查訪。舊團保長。於原編火夫內。有年壯膂力過人。并家有二丁以上者。開報壯丁到官。再加精選。紀其年貌貫址。以備鄉兵之籍。仍須善加撫諭。不得張皇震驚。每選五十名。訪推有身家爲衆所服者一人。或省祭義官爲鄉長。俾其各相聯屬。給約。自爲教練。不許任其縱逸。別生事端。如上。司初至之日。召令面試藝勇。量給犒勞。卽放歸農生業。秋冬務閒。

兵備官周歷閱實。而再試之。賞其勇蕪。而教其不能。略如周官寓農大閱之法。每處三日。亦卽放歸。仍令所司復其身之役。毋容不才生事官員。差人追呼需索財物。紙筆等項。騷擾罷民。及常拘留在官。追捕勾攝。以致作奸害人。弗終其用。違者聽撫按從重參究治罪。若有緩急。必待兵部題本。方纔起調。胄鎧器械。該部各預儲給。庶使各邊夷虜。知內外皆兵。潛銷窺伺。朝廷氣執。愈益尊崇。隱然有金湯之限矣。

一練外兵以爲羽翼。山東德州武定山西寧山陝西



潼關等衛設爲直隸。蓋欲犬牙相制以禦防外侮。拱衛京師。而京師擁列諸衛。居重以馭輕。強幹以弱末。立法之初。未爲不善。承平日久。人心玩狎。京軍以多役少練。而坐致罷弱。直隸以形分執遠。而久不簡稽。重以世胄非人。誅求迫急。尺籍雖存。而逃流過半矣。正德初年。邊事告急。議以叅政韓福爲大理少卿。操練畿輔民兵。又分行巡按官。閱實直隸衛所武備。蓋亦不忘內備。潛消外憂。但當時權用補偏救急。未有著實振舉而施行之者。况燕趙涿易。孟稱悍強。若欲

安不忘危。有備無患。當如往年故事。推舉內外文職官內。有文武長才。曉曉韜畧。實心廉慎。可以爲國安養軍民者。加以僉都少卿之任。一以提督直隸衛所。一以提督直隸民兵。或行撫按。及隣近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撫按。各督同該道兵備守巡等官。著實清查挑選。軍丁內精壯驍勇者爲一班。次壯勇者爲二班。老幼孱弱者爲三班。逃故者行移各該撫按清軍官協心勾補。務足原數。民兵則盡數精選壯勇。弱者革退。另補復召。募教師分投教演操練。一班二班



軍兵馬步弓箭鎗刀等菽。使之精熟過人。一可當十。十可當百。足以衝鋒破敵。橫行無碍。其有成效者。悉聽便宜。區處所在。無碍錢糧。供給衣裝。什物犒勞。厚其餼廩。或將老幼孱弱之丁。量追工食一半。以為津貼。止令分班更休。防守城郭。其隣近軍衛有司。所管軍餘閒民中。武勇過人。有父兄戶籍者。亦聽從宜。精選召募。別為營房。一體安插。教練。慎選守法知兵。善能撫御軍衛有司官。分投率領。提調指揮府佐官。領若平時所領官兵有事可以五百名之上。遇有緩急。征調行移。提督衙門計程定調用不待募選而行則于少保之法

日分投齎牌調用。可以一呼而集。有功查例陞賞。平居教練。以武菽精否。而上下其衣食。使之團營。結眾足以相保。懽忻足以相歿。赴敵足以相救。金鼓旗物器械務極精明。更休以期。徵發以信。先期以賞。後至以罰。兵威振揚。在在有備。可以潛消外夷。奸宄規望之心。古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上將伐謀。亦不出此一防制。達官以需調用。直隸保定等衛分。俱有達官舍目。其驍勇悍強。狀貌氣習。與漢人不同。所謂非我族類。未敢保其不異。但以安插既久。菴難輕議變更。



惟在所司。宣朝廷赤心。以置其腹。時衣糧賞給。以安其家。固立紀綱。嚴飭戒備。以一其攜貳。反側之念。合行巡撫。督令兵備。及該管達官軍衛有司。一體鈐束。于霜降開操之日。間一試觀武藝。而犒勞之。常操不必拘演。常調不必遣行。惟弗得已而後用其長技。如鼃錯。所謂兩軍相爲表裏之術也。又須加意推誠。諭信。恤其所私。使知有中國生涯之樂。妻子室廬之繫。必得其心。而盡其力。庶可無他釁也。

一區處固丁以防虜患。訪得大同等處近郊。多爲戎馬蹂踐。遺棄屯田。并荒閒地土。率多膏腴。可獲子粒之利。其四衛餘丁。就地耕種。或立浮庄。狎習虜寇。小則率衆抗敵。大則走賊軍。堡率土爲常。若使官軍與之相爲犄角。清野堅壁。協力拒守。狎其進無所掠。旬日必將引去。是蓋足以憑藉聲援。爲吾羽翼。且不煩糧餉而濟者也。邇者城堡不完。人無固志。有抵業者。多就鎮城以居。所遺在堡。類皆游徙單弱罷人。無所賴藉。以爲之守。城堡旣破。必將深入。逼近邊城。而士女震矣。爲今之計。宜行撫按衙門。督行該道兵守等



若能用此

官再行查勘種地居人若干籍其姓名嚴禁該管官

不得別項科差索取仍于堡內官為動支銀兩起蓋

守捍有法虜安得輒入內地

房屋安插居住家口不許任意星散搬移令其無事

則率眾耕牧虜至則發牌拒戰有功者量加犒賞以

固其志該道官時往巡行督察以作其勤仍另選委

老成知事守法千戶一員日支行糧責令率領及于

人戶內量編立摠小牌頭日輪一人哨探虜賊消息

候其將來即令舉號鳴鑼使丁民皆知警備入則俱

入守則俱守不許參差延緩致生他虞官軍既有此

輩以為應援則氣執自增防守自固虜不得以乘虛而突入矣

一經略邊關以防黠虜看得居庸紫荆等關皆隣邊

阨塞之地中間邊墻缺口去處各處撫按巡關及兵

備等官必能盡職整飭固守但恐地方廣濶或限于

巡歷之未周文移雖頻或苦于奉行之弗恪又聞各

衛守邊官軍闇于利害乘無點聞徑自潛回幹家酬

宴如此而不稽察將來猶可深憂弘治間曾以通政

范蘭經略邊關若使各邊撫按留意邊防自能了辦



亦不必差官增此一番勞擾也。合無降勅一道與各邊巡撫巡閱官督令兵備等官各躬加閱視邊關城墻缺口去處。如有倒塌低薄。即加增繕修補。務須堅實。使邊軍可恃為守。以衛中華。其各處守邊官軍兵備官不時躬親點閱。若有逃回等項。拏問參究治罪。如兵備仍前怠緩。或委官代行。致令虜賊乘虛突入。以貽邊患者。撫按官照例從重參究施行。

一鞭策武臣以興自効。查得見行條例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五功。立年滿日

還職帶俸差操。此例以為腹裏衛分而設。若兩鎮三

○貴○陽○所○條○上○亦○是○此○意

邊諸處又何發焉。夫操持宜責備乎文臣。而磨礪宜激昂乎武職。使其闕茸庸才弃之可也。或平時武勇偶阻于時執之末。乘稟氣麓豪。或至於跡弛而不檢。一發他方。置于無用。其於邊境亦何利之有焉。臣以為兩鎮三邊地方。凡若此輩。犯該立功克軍者。巡撫衙門查訪得實。務秉公心。不必定發別處。俱于軍門酌量聲息。隨宜調遣。殺賊令其懲創奮發。立功自見。如果有功。即與議奏。遞為未減。以贖前愆。或有非常



動績一體拔用。若屢試不。仍與重治。庶幾所謂不以一眚掩德。如古名將。出于罪戾者多矣。

一專責委以杜聚寇天下。以四夷爲界限。藩垣爲手足。畿甸爲腹心。生民爲元氣。盜賊爲癰疽。選用循廉之吏。俾其潔已恤民。節財薄賦。所以固其元氣。設立兵備。江防海道。所以除其癰疽者也。邇來朝廷隨時設官。務爲除害。而所用之人。類多未能舉職。其狎熟武官。以通私賂。致兵政不脩。殃民召寇者。固不足道。亦有固避嫌疑。營幹他務。以苟需遷轉者。有厭弃

荒野。延住省城。以密近撫按者。有徒籍刑威。陵轢官屬。而於緊要事幾。一切不理者。以致民患莫除。盜賊滋蔓。遠則四川霸州巨盜。近則福建廣東海賊。其害固可鑒已。況今湖廣辰常等處。時有旱災。民多飢殍。里甲散之四方。未必不轉而爲盜。而洞庭湖又聞時有盜警。失今不治。將來隱禍深爲可憂。合無申飭各處撫按。督令各該兵備江防海道官。各移家于原設緊要地方衙門。住劄。廉正以率屬。咨訪以盡情。簡閱以實兵。操練以振武。聯屬里保。俾其相稽。遞設鑼鼓。



使之相聞。互為犄角。使之相救。堅其險阨。俾之相守。其平時已能振舉武備者。務須益勤力職。以固藩維。以需超擢。其有仍蹈前轍。遷延誤事。釀成地方大患者。撫按即便叅究。從重處治施行。

一專內治。以杜釁端。兩廣為百粵雲貴為西南夷。在禹貢荒蔡之外。皆山菁險阻。猺獞羅越。諸蠻所居。漢武拓地。或稍通中國。或自相盤據。雖設土官統轄。亦僅羈縻。而犬羊狼虎。吞噬無常。終不能使之馴也。奈乎守邊將吏。平時不能宣威示信。以制其防。惟利○土○司○宜○以○時○成○約○使○之○和○輯○而○不○宜○大

○數○具○兵○征○代○結○怨○于○彼○而○堅○費○于○此征剪除。以盡其類。不知此類。蕃如艸木。巢穴充虛。非

誅殺可盡。一聞大征兵至。其渠魁惡黨。必通鄉導。相

率走。所殺類多。任種愚蠢。苗人是生。民膏血。歛為

鉅萬軍儲。祇足以飽用事邊臣。溪壑之欲。以易千百

無辜之命而已。下耗邊境。帑藏上虧。朝廷至仁。蓋

無一可者。昔宋儒楊時以為邊事之興。多出于饗功

幸利之人。不務撫馴。幸其有事。艸薙而禽彌之。以求

有功。一有失律。則敗衄不支。上貽朝廷憂。此邊吏

之大患也。今日遐方。弊正坐此。欲求太平常治。胡可



得耶。宜申勅各邊巡撫都御史嚴戒各該兵叅等官務要仰體 皇上好生之心，布其威信，嚴其阨塞，謹其哨堡，軍民村寨，各令深溝高壘，兼預金鼓器械，遠近相聞，團結應援，以防其侵軼。發打手官軍，不時出哨巡邏，裝伏擒捕，以遏其寇盜。督察土官，多方構害需求，而使之得所。查究江西諸處游食經商菽術之徒，出入夷寨，導誘而構之，生姦果其自作不靖，讎殺地方。兩廣則行鵬剿之法，雲貴則行挾撫之法，使深居醜類，以無事相安。兵革不煩大興，而帑藏免於浪耗。其果阻塞官道，攻劫倉庫城池，殺虜人衆，方議大征。若有無故虛張事跡，率開兵端，以啓邊釁，致令損師費財，以貽地方之患者，聽撫按指實叅劾，從重取治。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四

華亭

陳子龍卧子

徐孚遠闇公

編輯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王崇簡敬哉參閱

秦端敏公奏疏

疏

秦 金

災異陳言疏

修省實政

皇上入繼大統以來、昭德塞違、勵精圖治、動無過舉、宜足致祥、顧自去歲迄今、災變叠見、盜賊竊發、胡虜



跳梁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竊觀 陛下臨御未幾政漸弗終故天心仁愛特示警懼 陛下登極一詔百度咸貞天下拭目想望至治比來舉措多與詔旨背馳百司罔遵萬民失仰此詔令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罷逐庸回任用耆舊比聞內閣擬旨或從中改至有疏請徒谷溫語未見依從此任賢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聽言如流朝請暮報比來事涉戚畹宦寺雖九卿執奏科道交章皆曰有旨此聽納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允先朝傳陞

乞陞等官一切釐革比來宦戚之家藩邸之臣恩澤過濫封拜頻煩此愼惜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允奸黨巨惡俱付都察院鞫問刑部大理寺擬平比來輒下之鎮撫司臺諫論列而不從法司執奏而被詰此任法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首命戶部減玉馬壩上等倉場是年糧艸之半仍令科道官備查馬匹牛羊實數不免冒濫事方舉行人皆欣忭乃因太監閻洪等言遂寢查覆此恤民不能如初也。陛下卽位之初遣斥法王佛子國師禪師人等禁黜



左道比來誤聽，乃于禁嚴之地，修設齋醮，連日不止，耗蠹財用，溷瀆宮庭，此崇正不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初，精明充盛，比來聖躬時或違和，天顏未能如舊，豈燕閒之地，違養心之道歟？此保養不能如初也。夫陛下初政，所以清明者，政出公朝，而左右不能預也；今政不能如初者，政在左右，而公朝或不能知也。唯政不可一日不在朝廷，權不可一日移于左右。所謂政在朝廷者，非必皆其獨運也。設公卿以代理之，已惟當倚天下公論。股肱有託，耳目有寄，即主威重

即昔人所云人主欲常在

於九鼎，國勢安於泰山。自古帝王，制御天下，操此術而已。不然，則內庭外朝之勢隔，而信任有所偏。宦寺女謁之情親，而聽受有不察。名曰總攬，而權實移於下矣。伏望皇上上憂天命，下悲人窮，思九廟付託之重，念萬姓仰戴之勤，側身思過，修德格天，使天人慰悅，和氣流通，災異潛消，休禎協應。

論皇庄疏

查勘皇庄

近傳奉內旨，各官置皇莊，及差管各莊官校，臣等聞命，不勝驚疑。夫以萬乘之尊，下與匹夫分田，以宮壺



之貴下與小民爭利非盛世之事。晉漢高帝令民得故秦苑囿園池武帝罷養馬苑昭帝罷中牟苑均以賜民下至元帝亦以三輔公田及苑囿可省者振業貧民後世以爲美談趙宋之君亦知以京城四面禁園草地令開封府告諭百姓許其耕牧是前代之主無不以畿內之民爲重者我太祖高皇帝以應天等處爲興王之地夏稅秋糧不時全免。列聖相承此意有隆無替何正德以來姦猾無藉之徒乘時射利沾恩冒賞多將畿內逋逃民田投獻左右近侍之

人而左右近侍不念畿輔重地獻諂取說乃遂奏爲皇莊弊源一開無有窮極况管莊內官收租官校俱城狐社鼠侵欺攘奪爲害萬端利歸貪狡怨歸朝廷爲新政之累不淺乞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分詣查勘自正德以後係額外侵占者給還其主管莊人員盡數取回又寶源吉慶二店該納課程弘治以前係順天府批驗茶引所官攢取受按季解部進內府後太監于經奏爲皇店科取擾害人皆怨咨乞將二店課額依弘治年例行庶軍民樂業上下俱利



王襄敏公奏疏

疏

王以旂

禦災要事疏畧

修省要事

一明 聖學請每日退朝之後召見大臣宣問講官  
 勿為左右所間一信詔令請大書即位明詔揭於便  
 殿以時驗問有司叅行效否遇有陳乞內降與詔旨  
 相戾者許科道指實具奏一防矯偽請遵 祖制各  
 衙門章奏悉發該科抄行聽其封駁如近日處張漢  
 賍銀司禮監從中署免該科不得與聞各衙門無憑

照出恐滋詐偽之端一公爵賞請慎重名器愛惜人  
 木錦衣衛所及卿寺衙門宜擇人任事不得濫用舊  
 人

條陳河道事宜疏

河道事宜

一管河官止令專理河道不得別遣效勞著績者不  
 問崇卑一體旌擢一河道貯庫及椿草銀兩并本部  
 事例戶部無碍官銀俱聽隨宜支用一各項船隻停  
 泊已久一遇河通勢必競先宜申明條約先儘運船  
 及進解黃船發行餘皆不許攙越把總等官無得遲



延帶貨一國初漕河惟道徂徠諸泉及汶泗諸水至景泰弘治年間黃河始自至于時督理大臣如徐有貞藉河濟運如引寇入室白昂劉大夏猶極力排塞不資以濟運也以其勢猛水濁來則衝決去則淤墊且遷徙不常害多利少耳今幸黃河南徙諸閘復舊其野鷄岡新開河道宜濬聚水如閘河制務在有利漕運而已又今之議者有謂引沁水自武陟而至漕州向濟寧出永通閘入運河者有謂引漕舟由江淮入黃河達于陽武陸運

百里入衛河直達天津通州者又有謂海運固難中間平度州東南有南北新河一道元時常治有閘直達安東南北悉由內洋而行路捷且無險者此皆今日所當多方講求擇便而從事者也。

漕河四事疏

漕河

漕河仰給山東諸泉水貴以時疏濬近已會同各官清理舊泉一百七十八處復開新泉三十一處俱入河濟運但恐一失疏濬尋以湮塞主事一員勢難遍歷乞分隸各地方守巡兵備等官兼理其事一徐呂



武洪為運道咽喉山石險峻非水深數尺莫能行舟  
 聞舊曾置閘束水乞於境山鎮二洪下各建石閘旁  
 留月河以洩暴水沙坊等淺由河廣漫流更宜築四  
 木壩武家溝小河口石城是預備諸淺預置方船以  
 防撈濬一漕河兩岸原有南旺安山馬場昭陽四湖  
 名為水櫃所以匯諸泉濟漕河也湖。水。涸。時。水。反。在。運。河。下。被豪強估種蓄水  
 不多而昭陽一湖淤成高地大非國初設河初意乞  
 委官清查添置閘壩斗門培築隄岸多開溝渠濬深  
 河底以復四櫃一黃河南徙舊決口俱塞惟孫繼口

獨存導河出徐州小浮橋下徐呂二洪此濟運道之  
 大者近以興工挑濬但黃河變遷無常難保不復淤  
 塞乞於本口多開一溝及時疏濬庶上流有所受下  
 流有所洩而二洪常得接濟矣。

修邊事宜疏

延綏修邊

延綏一鎮自定邊營瓦查梁至龍州城為西段自龍  
 州至雙山為中段自雙山至黃甫川為東段東西延  
 袤千五百里力難并修西中二段舊為虜衝而西事  
 尤急今宜先事於西第地歉民貧工役無措欲量調



三鎮軍夫并派西鳳延慶等府州縣民壯及多方召募。可足三萬人。俟春和無警。工始定邊營。以至龍州。期以二三年竣事。則平固延慶。可保無虞。其中段仍督本城堡官軍。隨宜修築。

延綏軍餉疏

延綏軍餉

近日新築延綏邊牆墩臺。其募軍防守月糧。乞以見在軍餉借支。俟發年例銀處補。又陝西西安四衛屯田。計二萬七千頃。除見在軍士屯糧。尚餘地九千頃。其已種者當免。其上納。即抵月糧。未種者宜如陝西見行項軍法。召種可得軍五千餘人。且省募資月糧。但令赴邊防秋。官軍兩利。先年撫臣余子俊開設榆林衛時。將延慶二府州縣民戶。每糧二十石。免其輸納。僉兵一名。自買馬匹騎征。謂之免糧土兵。今此等軍人逃亡絕少。宜照前法修舉。不獨全陝有賴。各邊似皆可行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五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華亭

宋徵璧上木 彭賓燕又

選輯

黃波仙孟瀾叅閱

竹塘集

疏

蔣驥

興革利弊疏

天津事宜

臣聞興利則弊除、民安則盜息、理勢自然、無容議者、  
臣誤蒙任使、授之憲職、寄以戎務、軍民困苦、頗加詳





悉臣敢不罄竭駑鈍圖報涓埃於萬分一二乎但城池之修理必資財力奈何閭閻憔悴于兵荒之餘官府窘感于徵求之急公私告竭上下俱困雖欲以佚道使民而民有弗堪使者矣軍馬之操練貴乎有人有馬奈何旗軍餘舍雖二萬有奇而辦銀當差所餘無幾巡捕馬匹僅百有五十而倒歿追賠方纔過半雖欲大振軍威而自弗能庸其力者矣况此又當河濟之衝舟楫必由之路人夫之接遞無虛日顧值之追償無盡期始亦毒賦之蛇苛政之虎爲第一重患而不欲以盡言者則困苦從可知已夫天津三衛實東南藩籬京師羽翼今差役若是其繁重營伍若是其空虛平居尚不能支有急將何以爲禦哉是誠擁兵備之虛名負朝廷之重託萬一誤事雖誅無補臣謹將興利除弊可以蘇困苦而安地方者八事備細條陳伏望聖恩軫念天津爲畿輔控海之地今昔多盜之區特勅兵部等衙門詳臣所言俯賜准行則凋弊或可少蘇軍威或可少振而地方可保無虞矣



計開

一量存操軍。查得天津三衛節年供報正軍餘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有奇，其數不可謂不多矣。比因逃亡老幼貧難殘疾，例該優免，被賊擄去哨瞭調衛事故等項，開除一萬一千八十餘名，見在正軍餘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餘名。春秋兩班京操調去七千四百一十七名，運糧正幫軍餘七百二十二名，幫軍幫操五千六百三名，近日陸續補軍正幫餘丁五百九十九名，領太僕寺官馬并本衛巡捕小馬吹手正幫餘丁七百一十九名，南北修河淺夫正幫餘丁一千五百二十二名，官倉斗級正軍餘丁二百五十五名，指揮千百戶等官，例該軍伴餘丁五百五十五名，禁庫看守神木後府臨清遮洋工部等廠正軍餘丁七百九十五名，辦納軍器顏料黃穰苗水窖蘆葦木炭儒學齋夫均徭等項銀共三千一百九十三兩二錢，用去上中下三等九則餘丁五千三百五十四名，此外止遺餘丁七百名，在衛守城正操再無別項區處，夫以襟喉之重鎮而僅存數百之餘丁，間有他故不



能盡數爲用。列不成行。聚不成隊。何以振軍威而懾服奸頑也哉。是亦可以寒心也已。舊歲流賊生發。幸存京軍操練。城池賴保無虞。今盜賊寧息。悉令輪班京操。以致營伍空虛。缺人操守。倘遇有警。將何備禦。臣訪查得大寧都司保定左等五衛。春秋兩班京操。舊額官軍共一萬員名。後因奏准存留八千員名。在衛操備。止調二千員名赴京輪操。今天津三衛與保定左等五衛事體相同。况天津去京城不數舍而近。實爲東南藩屏。今行伍空虛。深爲可慮。如蒙准臣所言。勅諭該部查照保定左等五衛事例。將三衛春秋兩班內每班量留一千五百員名。或一千員名。回衛操備。振揚軍威。保障地方。有事仍聽京營調遣。實爲便益。

二查復漕卒。查得天津三衛原額運船三十七隻。該正貼旗軍七百四十名。兌運山東民糧。弘治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蒙兵部題爲增武備以防不虞事。會查得北直隸德州等九衛。兌運山東民糧。并支運糧米赴通倉上納。俱係北方精壯之軍。若將此等官軍



兌出在京操練，却令遮洋空閒，運船代運，實爲兩便。移咨漕運衙門，自弘治十三年爲始，將德州等衛軍，退送團營操練，兌運米糧，斟酌分派，停當徑自具奏。准行戶部轉行天津三衛，將官軍退送團營，輪班操練，運糧船隻已經革罷外，正德二年十二月初三日，蒙漕運衙門題，近准兵部題爲公務事，要將通州等九衛京營，見操正軍一千名不動，再於各衛另選餘丁一千名，同原掣回餘丁七百名，照舊漕運等因，題准。蒙行各衛照舊復設運船，天津等三衛該船三十

七隻，天津衛一十五隻，天津左衛一十二隻，天津右衛一十隻，每船運軍一十名，每軍貼丁一名，三衛共用正貼軍餘七百四十名，見今領運，臣思運糧船隻，旣令遮洋代運，原運軍餘，歸之團營操練，是誠官民兩便，彼此相濟，雖千百年行之可也。奈何近因漕運衙門官員經過，德州等衛被其不聽節制，不行應付，以致奏復運船，船旣復矣，而官軍尚在團營，不蒙掣回，遂令衝要衛分，重撥官軍運糧，將欲愛之，適以害之，營伍空虛，爲是故耳，如蒙准臣所言，再行查議，明



白，如果運糧船隻難以革去，合將團營旗軍退回領運，如果遮洋空船可以代運，合將各衛運船仍舊罷革，如此庶使軍無重伍，衛無重差，營伍可實，地方可保無虞，實爲便益。

三辯理淺夫。查得天津三衛自城南稍直口起，直抵南皮縣白洋橋口，止爲南河口共淺鋪二十九座，每座該正貼丁二十丁，共用人丁五百八十丁，河開則撈淺修築堤岸，河凍則辦納樁艸價銀，蓋緣前項地方乃三衛屯所，與附近有司一遞一鋪，就近應當官

民稱便，奈何此外續添有北河口夫者，蔡村上下是也。始因通州鎮守陳都督起倩三衛夫役修理要兒渡口，豈意工完之後，分撥看守淺鋪，遂沿爲常，不行放回，三衛共鋪一十五座，每座堤夫二十一名，每名該貼丁二丁，每鋪用人丁六十六丁，以三衛十五鋪計之，共用均徭餘丁九百四十五丁，老稚號爲苦差，貧富不甘應役，蓋以道路言之，則往返屯所將及七八百里，而非其地，以歲費言之，則每夫用銀不下五六七兩，而難爲供。此等夫役，旣非原額之數，卽今河



口。又無衝決之虞。况查得白廟兒等三舖，俱坐定邊衛中所百戶王聰文興駱忠屯堡，大蒙村等一十二舖，俱坐武清衛縣地方，各該衛縣先年設有老人淺夫，卽今不知作何安置，却將三衛極遠屯所編僉軍夫到彼舍近而求諸遠，去易而取諸難，地方所累莫過于此。合無通行撫按，并總理河道大臣查勘是實，乞將舊借看河淺夫盡數放回原衛當差，以蘇困苦，仍將前項附近衛縣居民編克實爲便益。

四減造軍器。查得天津三衛，每衛每年四季額造明盔八十頂，櫛帽八十頂，茜紅纓八十個，攀全一百六十條，青布齊腰鐵甲八十副，弓八十張，白絲弓絃一百六十條，箭二千四百枝，撒袋八十副，撒鞞袋八十條，斬馬刀六十把，刀鞞袋六十條，腰刀八十把，青線挽手八十條，刀鞞袋八十條，圓牌四十面，該顏料銀一千四百六十九兩五錢，以三衛計之，共該顏料銀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俱係均徭餘丁逐年辦納，並無有司相兼料造，然軍器固兵仗之不容緩，而均徭亦該餘丁之所當辦，奈何衛分衝要，差徭頻繁，春季未



完而夏季又臨，今年未解，而明年適至，况起解交納，又有不忍言者。臣查得大寧都司保定左等五衛，與茂山衛皆自保定府領料，河間等三衛與滄州守禦千戶所皆自河間府領料，軍三民七，相兼成造，夫均一直隸衛所也，均一成造軍器也，季造同數目同，夫何彼則三七辦料，此則全累軍餘，地方所累莫甚于此，合無通行撫按衙門，查審直隸均徭稍輕府分，照例三七料造，否則將衛七分，民料量減二分，各允領如再不然，乞照災傷輕減事例，行下三衛永遠減半。

移之別府則有爭執之患若照災傷輕

成造以蘇困苦實為便益。

減此則可行

五編克囚兵查得天津三衛水路要衝送迎交代，非抵張家灣南抵滄州皆四站之遠，俱逆水而上，一遞往迴計以旬日，人夫牽挽百狀其難，向有地土取子粒可以雇夫矣，今則輸之國用，向有牙行取餘稅，可以雇夫矣，今則屬之公帑，既無餘丁可差，復無州縣協濟，只循舊規，每月正軍一名，食糧八斗者，辦錢二十四文，六斗者十八文，三斗者止九文，以三衛計之，大約月得錢一十八萬有零，折銀二百五十兩有餘。



數至于此不可謂不多矣。原定雇值僅償其力固未嘗過與而濫費矣。柰何進貢船隻原無定額來往公差月無虛日得不償費迄無了期其受累可勝言哉。臣看得屬軍衛克徒人犯情甚可惡者發密雲情稍可恕者發梁城所各照徒限守哨。但前項地方去天津未爲甚遠哨瞭未爲甚艱况徒一人則返缺一人之差去三年則返避三年之役隨解隨逃兩不得濟令無行令巡撫巡按并臣兵備衙門一應克徒人犯凡屬軍衛情重者照舊發密雲等處守哨外其情稍

輕并屬有司者明開備細脚色俱照例發武清縣小直沽巡檢司應克囚兵挨次差撥少助夫丁。徒限滿日一體疎放愿出雇值者每徒一年出銀一兩八錢。月出銀一錢五分。明立簿籍作正支銷。或曰克徒之輩亦多竊盜掏摸無賴光棍誠恐羣聚非爲或失逃鄉貫之人易于逃匿者又必于天津三衛選差能幹千百戶三員指揮一員協同巡檢司官吏不時點開鈴束若有賣放等弊罪坐各官若撫按衙門交代三衛徑申知會如此則徒犯既有約束而人夫亦得少



助矣。實爲便益。

六協濟人夫。查得運河北自通州，南抵儀真，州縣夫  
廠已幾二十，其間道里有近遠，水路有順逆，原編人  
夫有多寡，有協濟者，有自辦者，如濟寧則兩皆順流，  
而有協濟者，如天津則兩皆逆流，而無協濟者，如德  
州夫至七千有餘，而多者而滄州夫僅一千有餘，而  
少者，同此水路也，同此應付也，而道里之遠近，人夫  
之多寡如此，人情勞逸，不言可知，况天津三衛人夫  
出自貧軍膏血，又無有司協濟，月錢不足，則借之于  
官庫，官庫匱乏，則貸之於富民，動以千計，經年莫償，  
其受害又何可言哉，合無行令總理河道，通查運河  
一帶夫廠，原編人夫本色若干，折色若干，斟酌道里  
遠近，定派人夫多寡，易而多者，損之以益其寡，難而  
寡者，補之以濟其不及，毋限南北，毋分彼此，或查順  
天永平，差輕去處，或將真定保定，僻靜州縣，以近就  
近，定擬數目，通融協濟，或本色，或折色，依時解赴，合  
于上司發屬，差撥支銷，庶使難易得中，勞逸不偏，官  
民兩便，永久可行矣。



七分豁葦糧。查得先年沒官艸場一處坐落順天府武清縣地名寶船口，蒙戶部分派天津等衛武清等縣承佃採打蘆葦，易米納官。天津衛天津左衛各該米九十五石，天津右衛該米六十石，武清縣該米四十二石，靜海縣該米五十四石，楊村巡簡司該米一十四石，小直沽巡簡司該米二十四石，遞年申送戶部。委官主事坐撥天津三衛官倉交納，除各衛縣等衙門見存管業外，獨惟天津右衛地土，因與錦衣衛金燈火把蘆葦場連界，成化年間被其委官一槩包

占遺畱糧米，無從徵收。節令本衛城裏城外地方摠小甲人戶沿門派徵賠納，未曾分豁。臣伏覩弘治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書內一款，各處水坍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賠納，曾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今右衛地土，歸之金燈火把葦場，而前項糧米，却又派之地方火甲虛賠。比之水坍沙壓事理明甚，合無行令戶部管糧主事查勘是實，照例將右衛糧米依數除豁。否則丈量天津等衛武清等縣見在地土，多餘者驗畝包徵，非惟政體相應



抑于地方無累。實爲便益矣。

八遷復驛遞。查得順天府武清縣楊青驛、楊青遞運所、先年俱建置天津城邊。基址尚存。軍衛有司。兩得相資。往來應付。彼此不誤。繼因彼地光棍。不便作弊。朦朧奏遷。楊青地名。卽今僻在鄉落。動難稽考。法盡廢弛。錢糧每稱匱乏。衙門遂漸傾倒。人夫多包攬逃竄。官吏輒畏難推避。靡費倍于舊時。應付徒爲故事。兩京與諸路進貢。或內外公使人員。往迴船隻。至彼往往無人抄關答應。只得隱忍而去。此人所共知而熟聞者。近者侵欺錢糧。包攬夫役之徒。事發到官。以次追問外。令無行移撫按衙門。查勘無碍。趁今修葺衙門。將照驛遞遷移復天津城邊。舡隻等類。悉仍其舊。庶幾事有稽考。人不作弊。而往來接遞。不致違誤。實爲便益。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竹塘集

天津事宜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六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卣

編輯

杜甲春端成叅閱

張文忠公文集

疏

張孚敬

正典禮第一疏

正德十六年

正典禮

臣竊謂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伏惟 皇上應天順人嗣登大寶廼卽勅議



追尊興獻王，以正其號，奉迎聖母，以致其養，此誠孝子之心，有不能自己者也。茲者朝議謂皇上入嗣大宗，宜稱孝宗皇帝為皇考，改稱興獻王為皇叔父，興獻大王、興獻王妃為皇叔母、興獻大王妃者，然不過拘執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耳。伏承聖諭，以此禮事體重大，令博求典故，務合至當之論，臣有以仰見皇上純孝之心矣。比有言者，遂謂朝議為當，恐未免膠柱鼓瑟，而不適於時，黨同伐異，而不當於理，臣固未

敢以為然也。夫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臣廁立清朝，發憤痛心，不得不為皇上明辯其事。記曰：禮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故聖人緣人情以制禮，所以定親疎，決嫌疑，別異同，明是非也。夫漢之哀帝，宋之英宗，乃定陶王濮王之子，當時成帝仁宗無子，皆預立為皇嗣，而養之於宮中，是尚為人後者也。故師丹司馬光之論，施於彼一時，猶可。今武

此二事與世廟不合

祖訓奉遣詔迎取

皇上入繼大統，豈非以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臣伏讀 祖訓曰：凡朝

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夫 孝宗與獻王兄也。與獻

王 孝宗親弟也。 皇上與獻王長子也。今 武宗

無嗣，以次屬及。則 皇上之有天下，真猶 高皇帝

親相授受者也。故遣詔直曰：與獻王長子倫序當立。

初未嘗明著為 孝宗後，比之預立為嗣養之宮中。

者，其公私實較然不同矣。或以 孝宗德澤在人，不

可無後。夫 孝宗誠不可忘也。假使與獻王尚存嗣

位，今日恐弟亦無後。兄之義，夫與獻王往矣。稱之以

之子猶子也。鳥得謂之無後耶。

正統相信兄弟

皇叔父，鬼神固不能無疑也。今聖母之迎也，稱皇叔

母，則當以君臣禮見。恐子無臣母之義，禮長子不得

為人後。况與獻王惟生 皇上一人，利天下而為人

永嘉此言不無劫制之迹

後，恐子無自絕父母之義。故在 皇上謂繼統 武

宗而得尊崇其親，則可謂嗣 孝宗以自絕其親，則

不可。或以大統不可絕為說者，則將繼 孝宗乎。繼

武宗乎。夫統與嗣不同，而非必父死子立也。漢文帝

承惠帝之後，則以弟繼。宣帝承昭帝之後，則以兄孫

繼。若必強奪此父子之親，建彼父子之號，然後謂之



繼統則古嘗有稱高伯祖皇伯考者皆不得謂之統矣。或以魏詔謂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為人後之義。殊不知曹叡是時尚未有嗣。其詔蓋預為外藩援立者坊此有為之私。非經常之典也。可槩論乎。故曰禮時為大。順次之。不時不順。則非人情矣。非人情則非禮矣。臣竊謂今日之禮宜別為興獻王立廟京師。使得隆尊親之孝。且使母以子貴。尊與父同。則興獻王不失其為父。聖母不失其為母矣。夫人必各本於父母而無二。議禮者亦惟體之於心而已。今者不稽

古禮之大經而泥末世之故事不守 祖宗之明訓

而率曹魏之舊章此臣之所未解者也。雖然非天子不議禮。今 皇上虛已宏大疇咨眾言。倘以朝議為禮之當。稱號一定不可復易。且將使天下後世之人皆知以利為利。而自遺其父母。疑非永言孝思。孝思維則之謂也。臣竊惟此禮乃天經地義。萬代瞻仰。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故大臣平章。小臣獻納。皆分之宜也。書曰有言逆于女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女志。必求諸非道。夫逆心之言疑於忠。而未必皆道也。遜志

此言尚存大 臣地

亦嘉自立地亦高



之言疑於諛而未必皆非道也。臣愚豈敢導諛君上以自誤於不忠。又豈敢昧於自獻以誤君於不孝。惟聖明體察而裁決焉。臣不勝懇切聽命之至。

正典禮第二疏

并上或問

正典禮

臣叨逢聖明。議當代典禮。為萬世法程。廷臣乃固執定陶王宋濮王故事。以致

皇上恩紀不明。而父子大倫廢矣。夫帝王中天地而立。為三綱五常之主。而廢大倫。豈小故哉。臣不得已。乃據禮書。別異同。明是非。上塵聖覽。然此非臣一人之見。凡有識者所共

知也。間有一二臺諫不能開陳。又從附和。交章擊臣。目為諂諛。詆為希進。由是有識之士。雖有章奏已具。皆鉗口畏禍。無復敢獻。遂使萬世公議。阻於上聞。祇見臣說孤立。似一人之私也。夫禮以非禮為非。而非禮亦以禮為非。此臣所以不能自已於言也。唐陸贄曰。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臣愚雖未之學也。其不敢負天子之心。天地鬼神實臨之也。伏惟皇上聰明仁孝。理無不燭。必將從眾議乎。則眾議未見其可。將違眾議乎。而謙抑之心。未必肯遽違者也。臣竊謂

違之意。正如此耳。

世廟初年依



非天子不議禮。願 皇上奮然裁斷。揭父子大倫。明告中外。以皇叔父母不正之名。決不可稱。則大倫正。而大禮定矣。誠又慮夫 皇上大孝之心。鬱鬱不明於天下後世。臣之罪也。謹錄與或人問荅之詞。以聞。或問今之典禮議者。必以我 皇上宜考 孝宗。而以興獻王爲叔父。謂之崇大統也。割私恩也。漢宋之故事也。舉朝無明其非。子獨以爲言者。何也。臣荅曰。此乎敬甚不得已者也。蓋禮之大者。變者也。議之失得。萬代瞻仰也。此乎敬甚不得已者也。子不求諸漢

宋之故事乎。成帝無子。立定陶共王之子爲嗣。仁宗無子。立濮安懿王之子爲嗣。則哀帝英宗者。乃是預立。素養明爲人後者也。故當時師丹司馬光之論於事。較合於義。似近矣。今 孝宗皇帝。旣嘗以大業授之 武宗。但知 武宗爲之子也。 武宗嗣位。又十有七年。未有儲建。是 武宗無嗣。 孝宗未嘗無嗣也。且 孝宗賓天之日。我 皇上猶未之誕生也。是 孝宗固未嘗以後託也。 武宗賓天之日。我 皇上在潛邸也。是 武宗又未嘗託爲誰後也。



其與漢宋之故事大不相類者矣。今者必欲我皇

上為孝宗之嗣承。孝宗之統則孰為武宗之

嗣孰承武宗之統乎。竊原孝宗既以大業授之

武宗矣。其心豈肯舍已之子而子兄弟之子以絕其

統乎。武宗既以大業受之。孝宗矣。其心豈肯舍

已之父而不之繼。而委叔兄弟繼之以自絕其統乎。

茲議也。二宗在天之靈果足慰乎。夫父子之恩天

性也。不可絕者也。知孝宗與武宗之心。則知興

獻王與我皇上之心矣。問者曰。然則我皇上於

大統也。將誰繼乎。臣荅曰。繼武宗之後以承祖宗

者也。蓋嘗三復迎立之詔矣。曰。興獻王長子。倫序當

立。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議之公也。又嘗三復勸進之

箋矣。曰。以憲宗皇帝之孫繼孝宗皇帝之統。說

之變也。由前之言。則我皇上所繼者武宗也。是

武宗雖無嗣而有統矣。由後之言。則我皇上所繼

者孝宗也。是武宗雖有統而無傳矣。問者曰。統

與嗣有不同乎。臣荅曰。不同也。夫統乃帝王相傳之

次。而嗣必父子一體之親也。謂之統則倫序可以時



定。謂之嗣則天恩不可以強爲矣。今之議者不明統嗣二字之義而必以爲嗣謂之繼統。且曰帝王正統自三代以來父子相承。厥有常序。曾有自三代以來之正統必一於父子相承者哉。蓋得其常則爲父子。不得其常則有爲兄弟爲伯叔姪者也。此統所以與嗣有不同也。問者曰議者謂武宗以大業授我皇上。有父道焉。故皇上執喪盡禮。無非盡子道也。但昭穆之同。不可爲世。故止稱皇兄。又謂我皇上旣兄武宗。自宜父孝宗。茲言何謂也。臣答曰。

父子之恩。天性也。不可絕也。不可強爲也。方武宗賓天。羣臣定議以迎我皇上也。遵祖訓也。兄終弟及之文也。何也。孝宗兄也。興獻王弟也。獻王在。則獻王天子矣。有獻王斯有我皇上矣。此所謂倫序當立。推之不可。避之不可者也。果若人言。則皇上於武宗兄弟也。固謂之父子也。於孝宗伯姪也。亦謂之父子也。於興獻王父子也。反不謂之父子而可乎。問者曰我皇上嗣興獻王藩王也。今嗣大統。天子也。恩亦極矣。不正父子之名得乎。臣答曰。天



下外物也。父子大倫也。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知有父而不知有天下也。而况今天下者。祖宗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孝宗於我。皇上固不得以私相授受者也。今欲我皇上舍天性之父子。而反稱伯姪為父子。謂之崇大統也。割私恩也。漢宋之故事也。是天下重而大倫輕也。而可乎。問者曰。如子之言。則孝宗不果於無後乎。臣答曰。孝宗有武宗為之子。孝宗未嘗無後也。臣子於君父一也。今者不念無嗣之武宗而重念有嗣之孝宗者。何歟。茲果

統之所在即後之所在 孝宗之無後乎抑武宗之無後乎雖然自古帝王

之無後者。豈惟我武宗然哉。而其相傳之統。則固

未嘗絕也。漢惠帝無嗣而文帝繼之。未聞漢之統絕

也。唐中宗無嗣而睿宗繼之。未聞唐之統絕也。是謂

兄終弟及也。非必父死子立之謂也。今孝宗之統

傳之武宗。武宗之統傳之皇上。一統相承。萬

世無窮者也。又何必強置父子之名。而後謂之繼統

也哉。問者又曰。子必以我皇上不當考孝宗。豈

以興獻王不可無後也。議者以我皇上考孝宗。



而又以益王子崇仁王考興獻王是或一道乎臣答曰父子之恩天性也不可絕也不可強爲也以我皇上考孝宗而又以崇仁王考興獻王是強爲父子也使孝宗不得子武宗又使興獻王不得子皇上是絕人父子也夫古之爲禮者將使無後之人有後今之爲禮者將使有後之人無後矣而可乎問者曰然則我皇上於孝宗也武宗也其享祀也如之何臣答曰自古帝王之繼統者得其常則爲父子不得其常則有爲兄弟爲伯叔姪者也但主其喪而已主其祀事而已不必一於父子之稱也唐玄宗於中宗也其祝詞則曰皇伯考也德宗於中宗也其祝詞則曰高伯祖也不必一於父子之稱也曰然則我皇上於孝宗也何稱乎曰皇伯考其正也於武宗也何稱乎曰皇兄其正也於享祀興獻王也則曰皇考其正也如此則我皇上於父子也伯姪也兄弟也皆各正而言順矣問者曰禮長子不得爲人後則我皇上將不可入繼大統乎臣答曰禮長子不得爲人後是謂皇上不可以繼嗣也非謂



不可入繼大統也。程子曰：禮長子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此固嘗以義起而泛論之也。今皇上爲興獻王長子，遵祖訓，兄終弟

及，屬以倫序，實爲繼統，非爲繼嗣也。設此論皇上若有

更透兄弟，亦自當入繼大統，有不得爲遜避者矣。問者曰：

魏明帝之詔，議者傳以令衆者也。子獨以爲不足徵者，何也？臣荅曰：此魏太和三年之詔也。按詔曰：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統，則當纂正統而奉公議，何得復顧其私親哉？又曰：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

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蓋是時皇后無嗣，明帝以外藩援立，故預爲此詔以坊之。至太和五年始立齊王芳爲天子，厥後高貴常道援立，皆不外尊可見也。故乎敬曰：有爲之私，非經常之典也。問者曰：子欲爲興獻王別立廟于京師，亦有說乎？不干於正統乎？臣荅曰：立廟京師，取古遷國載主之義也。夫長子不得以離其父者也。今夫士大夫之仕於他方也，若長子雖有庶子，亦載主而行也，謂別立廟，則固無干於正統者也。問者又曰：如子之言，而論者乃懼以魯桓僖宮



之災。且謂有朱熹兩廟爭較之嫌。魯僖躋閔之失者。何也。臣答曰。孔子在陳。聞魯廟火。曰。其桓僖乎。以爲桓僖親盡。無大功德。而魯廟不毀。故天災之也。宋羣臣請祧僖祖。而正太祖東向之位。故朱子謂使兩廟威靈相與爭較。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公于閔上。故春秋譏其逆祀。今別爲興獻王立廟。所以祭禰也。非毀廟不當復立也。何天災之足懼乎。其後睿宗入太廟。永嘉不土。此議太廟也。何兩廟爭較之嫌。魯僖躋閔之失乎。不其謬哉。問

者曰。然則在藩之墓如之何。臣答曰。墓與廟不同也。嘗聞易墓非古也。夫墓所以藏其體魄。而廟所以奉其神靈者也。故墓可以代守。而廟不可以代祀者也。立廟京師。崇四時之祭。順孝子之心也。問者曰。舜受堯禪而不尊瞽瞍。禹受舜禪而不尊鯀。然則興獻王追尊之禮。宜如之何。臣答曰。追尊非古也。自文武以來。未之有改也。舜不尊瞽瞍。不知以堯爲父乎。瞽瞍爲父乎。禹不尊鯀。不知以舜爲父乎。鯀爲父乎。夫以今日之急務。正名也。名正則言順。事成。而禮樂興矣。



是在我 皇上之心而已。夫士階一命。無不欲尊其親者也。今尊崇之禮未定。覃恩之典未舉。然其授官之與未授者。固已有先後得失之心矣。是非亟其欲也。孝子之誠也。何獨至于我 皇上而疑之。而君之尊親。不如已之尊親也。是愛君不如愛已也。問者曰。或以興獻王妃不可奉迎者何也。臣答曰。此膠崇仁王爲後之說者也。以崇仁王嗣興獻王。則不可奉迎也。夫有天下而不得養其母。豈人情哉。今迎之而至。天子之母也。爲 天子之母。襲王妃之號。則朝

廷之相臨。宮闈之相接。皆當謹守臣妾之禮矣。已爲天子母。爲臣妾。竊恐我 皇上之心。有不能一日自安者矣。問者曰。議者以漢宣帝中興。不尊史皇孫。而嗣昭帝。光武克復。不尊南頓君。而嗣元帝。以爲可法者。何也。臣答曰。此不知正踵其非者也。乎敬嘗按其故。昭帝亡矣。又立昌邑王廢矣。宣帝始以兄孫入繼。當時惟言嗣昭帝後而已。固未嘗知其爲子乎。爲孫乎。必也升一等。而考昭帝。則又將降一等。而兄史皇孫矣。可不可乎。當時有司奏固執爲人後者爲之子。



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故未有所處姑緣其所生父稱之曰皇考而已。固未嘗以昭帝爲父而以史皇孫爲兄也。光武乃長沙定王之後。景帝七世之孫。上嗣元帝。夫元帝有成帝爲之子。有哀帝平帝爲之孫。凡三傳矣。又孺子嬰立。凡四傳矣。時王莽篡立。漢祚旣滅。而光武乃崛起者。猶嗣元帝。可不可乎。當時張純朱浮奏。亦固執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故別爲南頓君立廟。稱皇考而已。固亦未嘗以元帝爲父。而以南頓君爲叔也。夫以宣帝嗣昭帝。世

數未間。謂之統則可。光武嗣元帝。世數已間。旣不可謂之嗣。又不可謂之統矣。要之皆統嗣二字之義。不能明辯。故其弊必至於此耳。然則使二帝寡恩而不得盡尊崇之禮者。正以俗儒之說誤之也。是尚可爲法也哉。問者又曰。如子之言。則歷代之故事。不足徵乎。臣答曰。以經議禮。猶以律斷獄。則凡歷代故事。乃其積年之判案耳。苟不別其異同。明其是非。槩欲以故事議禮。而廢經。猶以判案斷獄。而廢律也。是又何足與議也。問者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



親其說如之何。臣荅曰。此非聖人之言。漢儒之說也。

禮喪服記止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至開元開寶

此是永嘉立議根據

禮始云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為所後

父。斬衰三年。雖所生所後皆稱父母。然未有改稱伯

叔之文也。宋濮議方有稱皇伯之說。而又加以程子

之議。故人皆宗之。但朱子猶有未安之論。亦可見也。

夫常人之於伯叔也。其愛敬之心。固未嘗不在者也。

今日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是以父母

為伯叔。不復有愛敬之心。如路人矣。故曰非聖人之

言。漢儒之說也。况我皇上乃入繼大統。非為人後

者也。其說又焉可用哉。問者曰。或以子之說。嫌於迎

合。當聞於人而不當聞于上也。如之何。臣荅曰。孚

敬於人未嘗不聞也。聞之以說為邪。故不必聞也。昔

司馬光嘗謂朝廷闕政。但於人主前極口論列。未嘗

與士大夫閑談。以為無益也。故聞於上也。苟嫌於

迎合也。則必匡救其惡。然後為忠。而將順其美者。皆

不得為忠矣。問者曰。子之言備矣。人以為邪說也。奈

何。臣荅曰。不求人知而求天知也。不求同俗而求同



理也。孔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為諂也。吾夫子大聖人，猶所不免。孚敬小子，何敢避此不韙之名也。耶問者曰：子以至寡之力，而欲抗在朝之議，恐三人占，當從二人之言，如之何？臣答曰：臣子之事君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自盡其心而已。使孚敬之言是，雖不用，猶是也。使孚敬之言非，雖用之，猶非也。夫事固難明於一時，而有待於後世者也。今士大夫達於禮義者，固已渙然而釋其疑，有不待於後世者矣。問者曰：犯衆議也，子於利害也，不計也。夫臣答曰：孚敬不敢為終

此言楊文襄王文成輩

身謀也。夫禮小失則入於夷狄，大失則入於禽獸。子敬懼夫禮之失也，故不敢為終身謀也。

正典禮第五疏

正典禮

臣等聞宋蘇軾曰：有一言而與邦者，不以為少；有三日言而不輟者，不以為多。竊謂今日典禮名實秩然，宜無容一言者，然與朝議抗之三四載，辯之六七疏，又不啻三日言而不輟者也。人之言曰：在朝之議多，非真多也；附和之而多也。臣等之議寡，非真寡也。不敢言而寡也。皇上聖明，豈不察之。茲詔令雖云再



下而典禮益甚乖違謹復條七事其大略不出前言而提綱或便 聖覽一曰 高皇帝獨取兄終弟及

為訓者蓋父子相傳為常有不必訓兄弟相傳不常故為之訓也夫 獻皇帝實 孝宗親弟雖未嘗有

天下以傳 皇上而 皇上之有天下實以 獻皇帝之子也 高皇帝雖未嘗以天下授 皇上 皇

上之有天下實以 高皇帝之訓也此非新都之擅擁立功者欺天甚矣二曰宋英宗初名宗實為濮王允讓第十三

子時方四歲仁宗取入宮中命曹后撫鞠之二十八

年命學士王珪草詔立為皇子蓋濮王親嘗命之為仁宗子也仁宗親嘗命之為之子也今 獻皇帝未

嘗命 皇上為 孝宗子也 孝宗又未嘗命 皇上為之子也况獻皇帝止生 皇上一人為嫡長子

又非若英宗之多兄弟可比而同之也三曰宋真宗咸平元年三月詔議太祖廟號太祖稱伯張齊賢等

上議云天子絕期喪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詔禮官別加詳定禮官仍議稱太祖室曰皇伯考妣又云

唐玄宗朝禘祫云布昭穆之坐于戶外皇伯考中宗



皇考睿宗、並列于南廂北向、同列穆位、又郊祀錄、德宗朝祝文、以中宗為高伯祖、又云、唐玄宗謂中宗為皇伯考、德宗謂中宗為高伯祖、則伯氏之稱、復何不可。奏可。今孝宗稱皇伯考、名斯正矣。四曰、本生父母、對所後父母而言、禮於所後者、服三年、名曰重、於本生父母、服降為期、同於伯叔父、名曰輕、今皇上尊稱獻皇帝為皇考、章聖皇太后為聖母、是明為父母所當重矣、若仍係本生二字、則又同於叔父叔母、所當輕矣。五曰、孟軻氏曰、天之生物、使之一本

稱兩皇考、是二本也、曾有兩考之禮乎、夫三尺之童、強以兩考之稱、必赧然不從、敢加之萬乘之尊乎、今試坐孝宗皇帝於此、又坐獻皇帝於此、皇上趨于其前、其何以稱諸、以是播諸宗祝、竊恐二帝在天之靈、不享也。六曰、禮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貴父之命也、由是推之、母子之稱、夫豈可苟乎。今昭聖有武宗為之子、復以皇上為子、章聖止生皇上、而不得為之子、為茲議者、果為全

止辨獻皇考非本生則兩言之稱易明矣



兩宮之好乎。啓 兩宮之嫌乎。誠母為母。伯母為伯母。以母事母。事伯母猶母。大孝無間言矣。七曰喪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陸氏謂若漢光武有天下。既立七廟。則其曾祖禰當別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臣推漢有司有議之者。正緣謬以光武當考元帝。而不當考南頓君故耳。今之議者亦緣謬以 皇上當考孝宗。而不當考 獻皇帝。故謂不應為 獻皇帝立廟。夫始之以不學無術。終之以相助匿非。不亦異乎。

正典禮第七上十三議疏

正典禮

臣等切謂今日典禮之議。與禮官屢疏折辯明白。伏候勅旨召對。猶恐無徵弗信。謹將證據古典。并愚情未盡者。條陳于後。伏乞 聖明留神垂察。

一古者天子無為人後之禮。臣等謹按三代以前。天子無嗣者。皆兄終弟及。無立後之禮。防奸臣利於立

此言。侵。新。都。太。甚。

幼非社稷之福。故商書凡兄弟相及者。不稱嗣子。而稱及王。至漢成帝立定陶恭王子為嗣。宋仁宗又立濮安懿王子為嗣。大儒朱熹有曰。古禮之壞。自定陶



王時已壞子。蓋成帝不立弟中山王。以爲禮兄弟不得相入廟。乃立定陶王。蓋子行也。孔光以尚書盤庚之及王爭之。不獲。當時濮廟之爭。都是不會好好讀古禮。見得古人意思。觀此知古者天子無爲人後之禮。今議禮之臣。畔古禮書。強執 皇上爲 孝宗皇帝後。此欺妄一也。

一 祖訓天子無爲人後者。臣等伏觀 祖訓。凡朝廷無皇了。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生者。曰必兄終弟及。則不立後。可知曰須立嫡母所生者。則倫序可

知。蓋兄終弟及。國有長君。社稷之福。立嫡母所生。如嫡長無嗣。則立次嫡弟之嫡長。不可奪者。太祖高皇帝真稽古三代之禮。以垂萬世之法者也。今禮官必強執 皇上爲 孝宗皇帝後。不惟畔古禮書。雖高皇帝訓亦不遵。此欺妄二也。

一 與爲人後者。孔門所鄙。臣等謹按天子諸侯皆無爲人後禮。自古爲然。末世諸侯之大夫以下。始有與爲人後者。昔孔子射於矍相之圃。使子路延射者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此可見爲



人後者。孔門之徒所深鄙之。今議禮者不以 皇上  
爲入繼大統之君。而忍比 皇上與爲人後之例。如  
閭閻中乞養過房子一般。是何說哉。况古禮族人以  
支子後大宗。實大夫士之禮。未聞以臣下敢執 天  
子爲人後者。此欺妄三也。

一 皇上實入繼大統之君。臣等伏讀 武宗皇帝  
遺詔云。朕 皇考親弟興獻皇長子。聰明仁孝。倫序  
當立。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謂之嗣皇帝位。是繼 武  
宗皇帝之統。初無爲 孝宗皇帝之子之說。至 皇

上登極之日。始變其說。以 皇上爲 孝宗之子。繼  
孝宗之統。使 皇上違 武宗皇帝之詔。背 獻皇  
帝之恩。遂致父子君臣皆失其道。此欺妄四也。

一 禮官以 皇上稱 孝宗皇帝爲皇考 慈壽皇  
太后爲聖母。稱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爲本  
生父母。臣等謹按儀禮喪禮篇云。爲人後者。傳曰何  
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又曰。爲人後爲其  
父母報。傳曰何也。不貳斬也。夫於所後父母服三年。  
名曰重。於本生父母服期年。同於伯叔父母。名曰輕。



今 孝宗皇帝本 皇上之伯。 慈壽皇太后本 皇上之伯母。反稱之曰皇考曰聖母。而為重焉。 獻 皇帝本 皇上之父。 章聖皇太后本 皇上之母。而反稱之曰本生皇考。本生母。而為輕焉。輕者反重。重者反輕。議禮之臣。亦各有父母者。試以身處之。於心安乎。此欺妄五也。

一 皇上止宜稱 皇考恭穆獻皇帝 聖母章聖 皇太后。亟去本生二字改稱 皇伯考孝宗皇帝 皇伯母慈壽皇太后。臣等謹按唐玄宗稱中宗為皇

伯考。宋真宗稱太祖室曰皇伯考妣。及伏讀 祖訓

凡親王若天子之姪。則稱天子曰伯父皇帝陛下叔 父皇帝陛下生。可稱伯父。死獨不可稱伯考乎。今

皇上以倫序入繼大統於 孝宗皇帝。宜生稱伯父 死稱伯考。今禮官以廟中無伯考之稱。棄禮書。背

祖訓。此欺妄六也。

一 皇上宜別為 獻皇帝立廟京師。臣等謹按漢 宣帝別為父史皇孫立皇考廟。漢光武別為父南頓 君立皇考廟。禮也。又按漢哀帝追尊定陶共王為共



皇帝立寢廟京師蓋成帝曾立哀帝爲子故師丹以爲不可者以共王爲本生父故也今禮官強執皇上爲孝宗皇帝子比之定陶王爲成帝子以獻皇帝爲本生父故來邪說紛拏此欺妄七也。

一禮官又以今日事體比之宋濮安懿王臣等謹按濮王允讓第十三子初名宗實仁宗未有嗣取宗實入宮命曹皇后撫鞠之年方四歲親命學士王珪草詔立爲皇子養之宮中二十八年與皇上不同况仁宗立濮王子爲嗣大儒朱熹已曾并定陶王事論

其壞禮今禮官務牽合強比此欺妄八也

一皇上宜迎獻皇帝神主至京別立新廟臣等謹按禮記曾子問篇古遷國載羣廟之主以從禮也今禮官以爲史籍並無遷主之事此欺妄九也

一皇上入繼大統遵高皇帝祖訓不敢輒稱慈壽皇太后懿旨臣等伏觀祖訓凡皇后只許內治宮中諸等婦女人宮門外一應事務毋得干預况立君繼統實遵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慈壽皇太后固不得專制干預者也今禮官輒陷慈



壽皇太后違

祖訓以干預外事。此欺妄十也。

一 壽安皇太后不得終三年喪。臣等謹按禮經嫡

孫承重者。爲祖父母服三年。壽安皇太后止生

獻皇帝。獻皇帝又止生 皇上。今 獻皇帝賓天

皇上實承重嫡孫。當率天下爲三年喪禮也。禮官乃

定爲哭臨一日。喪服十三日。但以文移行之。兩京而

已。夫以日易月。三年喪應二十七日。期年應十二日。

然則十三日之說。果何制也。壽安旣爲皇太后矣。

爲 天子祖母矣。當詔天下喪之禮也。以文移而不

以詔。及兩京而不及天下。又何制也。夫尊 皇上必

當尊 獻皇帝。尊 獻皇帝必當尊 壽安皇太后。

此等已往之事。莫大之失。爲天下後世所訾。皇上

雖欲追悔而不及者。前日旣誤。今日可容再誤邪。議

禮者皆安然而無警悟。此欺妄十一也。

一再頒詔令。仍宜更改。臣等謹按記曰。生日父曰母

死曰考曰妣。蓋人之生。必各稟於父母。而無二。豈有

兩考之稱乎。雖閭閻童子。亦羞稱之。可加之萬乘之

尊乎。主稱兩考。不知傍注奉祀。果何稱乎。近者傳聞



皇上於 孝宗皇帝稱嗣子。於 恭穆獻皇帝稱長子。夫於 恭穆獻皇帝既稱長子。於 孝宗皇帝可更稱嗣子乎。長子嗣子之別。爲二主傍注之稱。自古經傳所未載也。今 皇上改詔在一言之決。不改則萬古之議。此欺妄十二也。

一今日議禮朋比之故。臣等據禮決然以 皇上爲入繼大統之君。不應爲 孝宗皇帝之子。妄議者決然以 皇上爲 孝宗皇帝之子。非入繼大統之君。兩論相持。三年不決。夫爲 孝宗皇帝之子說者。其

始變於奸權大臣一人而已。禮官附之。九卿科道附之。初不顧事體之大。禮義之非者也。臣等仰惟 皇上聖明。其純孝之心如此。何忍負之。是以奮不顧身。與之辯明。其兩京大小官員。知朝議之非者。十有六七。阿附不知者。止二三耳。但知其非者。少有私議。輒目爲奸邪。風言謫降。并考察黜退。不知禮者。憑爲舉主。恩人攘臂交攻。不容人語。又如九卿六科十三道。官連名之疏。豈議論同哉。如九卿之首。自草一疏。不令衆見。止以空紙列書九卿官銜。令吏人送與書一



知有不書者卽令所私科道官指事劾之。雖大臣多銜寃而去。無敢聲言。至于科道官連章。則亦猶然者。掌事一人執筆。餘者聽從。勢有所迫故也。今在廷助臣議者不爲不多。瞻前顧後。但頷首稱是。默然喟然而已。夫古者三公論道。九卿分職。臺諫明目達聰。今獨無媿於心乎。此欺妄十三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